

# 來自小鄉鎮的大總統

列根傳奇





# 來自小鄉鎮的大總統

## 列根傳奇

金劍編譯

星辰出版社

文字編輯——呂 塏

書名——來自小鄉鎮的大總統——列根傳奇  
編譯者——金 劍  
出版——星辰出版社  
香港郵政信箱五八七六號  
G. P. O. Box 5876, Hong Kong  
發行——利源書報社  
香港九龍旺角洗衣街二四五號地下  
電話 3-818251-4  
印 刷——陽光印刷製本廠  
香港柴灣利衆街四十號廿四樓  
版 次——1987年7月香港初版  
國際書號——ISBN 962·04·0578·1  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

◆列根及其夫人南茜

RONALD REAGAN  
ALEXIS SMITH  
ZACHARY SCOTT



WARNER PICTURE

JAMES V. KEE

◆ 列根當演員時的電影海報

此为试读,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: [www.ertongbook.com](http://www.ertongbook.com)



◆列根夫婦從戴維營度假回白宮



◆ 列根家族

# 目錄

第一章 青春年華……	197
第二章 涉足社會……	159
第三章 相見恨晚……	135
第四章 天成佳偶……	103
第五章 政治奇才……	77
第六章 問鼎白宮……	43
第七章 險遭暗算……	25
第八章 蟬聯總統……	3



列根(右二)兩歲時與父母、哥哥合影



少年的列根



童年的南茜

# 第一章 青春年華

第四十屆美國總統羅納德·威爾遜·列根（Ronald Wilson Reagan）一九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出生於伊利諾斯州坦皮科鎮。列根的家在該鎮一間百貨店的樓上。列根的父親杰克·愛德華·列根就在樓下的皮特尼百貨店賣鞋。但生意一直不大興隆。

列根有一個哥哥，名尼爾，小名叫「月亮」，長他兩歲。列根幼時常在他母親的懷抱裏不停地哭鬧，他父親見狀便說：「看不出這個荷蘭仔的聲音倒蠻大的嘛！」

這樣，列根從孩提到青年時代，就一直有「荷蘭仔」之稱，正像他哥哥的小名「月亮」一樣。列根的父母親是兩個性格截然不同的人。父親是愛爾蘭天主教徒移民的兒子，他放棄了天主教，在美國和一位新教的姑娘結婚。他工作勤奮，但喜歡酗酒，性格放蕩不羈，是個悲觀主義者。母親妮莉，出身於蘇格蘭—英格蘭血統的家庭。她非常賢惠，治家嚴謹，是一個樂觀主義者。她相信人身上都有美好的東西，認為只要她對一切人好，一切人也就會對她好。

因此，兩個人總是處於矛盾之中，然而夫婦倆一直到老都沒有發生過離異的危機。

列根待人熱情，從小就喜歡舞台生活，這些特點都秉承自母親。妮莉不管到哪裏總是熱心慈善事業，這一點是鄰里聞名的。此外她還參加業餘歌舞團的演出活動，經常舉行獨唱音樂會。

每當在坦皮科歌劇院上演節目之前，業餘歌舞團常在列根的家裏排練。坦皮科歌劇院是一個

設於樓上的「小劇場」，可以容納二百名左右觀眾。列根的父母親有時也讓列根參加這類演出。有一次，列根竟在主日學校舉辦的名為「永不存在的聖誕節靈魂」的露天表演中擔任了一個角色。

在列根的記憶中，他的父親是一個「典型的愛爾蘭人」——放蕩不羈、敏感、活潑、好交遊，可惜就是酷愛喝威士忌。由於列根的父親儀表動人、談吐舉止富於吸引力，是個優秀的推銷員，所以不難在百貨店找到售貨員的工作。他的職業是賣鞋。

列根的童年時代，一家人曾多次遷居。他兩歲的時候，父親在馬歇爾菲爾德百貨店工作。他們住在南芝加哥的一所房子裏，家裏用煤氣燈照明——或者說，至少在列根一家付得起煤氣費的時候是這樣。父親在那裏工作了兩年，接着就舉家遷往伊利諾斯州的蓋利斯伯格。後來又搬到蒙默斯，接着再返回坦皮科。當列根九歲時，全家遷往距芝加哥約九十哩的羅克河畔的狄克遜市，這次總算相對地安頓下來了。在這裏，列根的父親終於經營起自己的鞋店。後來列根一直把狄克遜市看作是自己的老家。

二十世紀二十年代，對於大多數美國人來說，是個空前繁榮的時代，但是狄克遜市及其周圍地區的居民，却很少得到安逸的生活。人們有時甚至連購買食品和支付房租都感到困難，一日三餐吃不飽的情況也間或有之。

列根一家人每周最豐盛的一頓飯是星期天的晚飯——可以吃到牛肝和煎葱頭。從星期一開始，母親就用大鍋煮一鍋骨頭湯，再切上一些胡蘿蔔和土豆，全家人就吃這鍋菜，一直熬到下一個星期天。列根記得母親總是不斷地往鍋裏加水、加胡蘿蔔和土豆，結果那湯的味道變得一天比一天淡而無味。

然而列根的母親是個虔誠的教徒。當家中不名分文而又要付房租的時候，她就固執地說：「別擔心，主會給我們的。」

遷居狄克遜市五年以後，列根進入北狄克遜中學。他不喜歡學習，對書籍報紙毫無興趣，然而他却能快速地閱讀，並且每次考試分數都很高。他的精力全用在了運動上：打籃球、踢足球、參加田徑運動。此外，他還是這所學校的學生會主席。

後來有人問他，像他這樣善於讀書而又善於考試的人，何以學生時代的成績並不突出。

「嘻，」他說，「因為我知道，假如我總是考得分數很高，那就必然被人當作知識分子和教師一類人物看待，而我是決不願意做教師的！」

列根發覺擅長運動的人，要比用功讀書的人更受同學們的歡迎。

儘管他似乎迷上了體育運動，但初進中學時，他在運動場上的表現並不好。原因是他的身材太矮，只有五呎三吋高，體重也只有一百零八磅左右，而且照他自己的說法，「口袋裏還裝着重重東西。」他每年照例要做一次嘗試，企圖參加學校的足球隊，結果均遭失敗。直到三年級，球隊才吸收他作第一隊的隊員。

但他的近視眼，使他在球場上接球和傳球都有困難，因為他看不清楚球和其他球員。最後他只好改任前衛，同對方的球員擠來撞去。這樣他就不需要左右都是二點零的視力了。實際上，擔任前衛越看不清楚越好。

在此期間，他還花費很多時間參加學校的課外演劇活動，以及別的舞台演出。他發現自己頗有這方面的才能，因為他嗓音好，並且善於把台詞唸得自然、動聽。

列根從來不喜歡教學生涯，因此在中學讀書不很用功。但他在班裏並不是個壞學生。他善於快速閱讀而且過目不忘。在校期間，他能毫不費力地學會並理解所有的課目。

雖然他不喜歡做教師，但總是嚮往考入大學。他知道上大學很花錢，家裏無能力供他接受高等教育，但還是決心考大學。這樣，他就不得不經常外出做工，以便攢足上大學用的錢。

每年暑假他都到建築工地去做工，每周工作六十個小時，掙三十五美元。此外，他還到羅克河畔的洛厄爾公園擔任水上救生員，每星期工資十五美元。他在那兒一連工作了幾個夏天，總共救起七十七人。但是其中有許多被他救起的人說，列根不該硬把他們從河裏拉上來，因為他們根本就不會淹死。至少當時的傳聞如此。

中學畢業以後，列根已經積攢了足夠的錢。他考入了伊利諾斯州皮奧里亞附近的尤利卡學院。尤利卡城的一條主要街道上懸掛着一條標語，駕車經過的人都可以看到：「活躍的城市——活躍的青年。」

尤利卡學院是由一個嚴格的清教徒的宗教團體「基督弟子會」開辦的。它規模不大、設備簡陋，有各種傳統和紀律信條束縛着學生。列根和哥哥尼爾都是這所學院的學生。

尤利卡學院是男女合校，共有學生二百五十人左右。列根喜歡那裏的樓房——紅磚砌築、鑲着潔淨的白漆窗戶，屬於典型的美國佐治亞州式建築。牆上爬滿常春藤，周圍高大的榆樹成蔭。

列根僅靠過去暑假做工所攢的錢，是不够付學費的。學費一年就要一百八十美元，佔他七年來積蓄的一半左右，但他在學校得到了一筆運動員助學金，可以支付開支的一半，其餘的費用，則要靠他在特克飯店洗碗和做服務員來補足。他從一年級開始就參加了學生聯誼會。另外他還在

學院游泳隊擔任游泳教練，在學院游泳池擔任救生員，甚至還曾一度在女生宿舍的廚房裏打雜。這時的列根已經長成一個身材頑長的青年，短短的頭髮梳成個小分頭，鼻樑上架着一副牛角邊框的近視眼鏡。他性格開朗，喜歡交遊，有一副相當動人的儀表。

列根在尤利卡學院主修經濟學和社會學，輔修舞台表演，但他仍舊不能真正安下心來認真讀書。有一位教授曾這樣談起列根：

「我知道羅納德並不用功，但他每次考試成績都不錯——我有什麼辦法呢？」

列根最初的政治活動——當然是從廣義上講——開始於大學一年級。當時學院不僅財政困難，而且學生的情緒低落。院長是一個剛愎自用的人，爲了節省開支，避免虧損，他決定壓縮學校的開支。所謂壓縮，就是一方面裁減教師，一方面把某些科系合併或停辦。本來學校的規模就不大，開的課程也不多，這樣一來就更是不成規模了。

然而院長做出決定以後，就在學院董事會上通過了。學生們立即起來反抗，列根剛在這時考入學院一年級的。學生們紛紛談論學校的局面，最後決定通過罷課來反對學校當局。

學生向院長和院當局遞交了一份抗議書，全校二百五十個學生中有一百四十三人簽了名。學生的抗議，沒得到院方的接納，他們就全體在教堂集會。這時，一年級的列根向大會提出罷課反對院當局的建議。他憑着自己出色的口才鼓動了大家。他的建議被採納，學生開始罷課了。

列根是罷課的組織者和領導者之一，雖然在此之前他從未幹過這種事。一年級的代表是個微不足道的人物，但他參加了動員全體同學的工作。他甚至還曾多次起草請願書，送交學院董事會，而請願書的內容也是考慮得相當周到的。學院的教師和學生配合得十分緊密，他們自始至終都站

在同一陣線。

整個運動進行得平穩而有秩序。學生罷課的結果，院長被迫辭職，換上了一位比較開明的新院長。

列根的大學生活非常豐富。踢足球、辦學報、編年鑒、組織辯論會，樣樣活動他都參加。他甚至還擔任籃球隊的啦啦隊長，又是學校最出色的游泳健將。

一九三二年夏天，列根自尤利卡學院畢業，獲文學士學位，從此結束了他的學生涯。

\*

\*

\*

安妮·弗朗西絲·羅賓斯的生活開端與列根幾乎是完全不同的。雖然列根生長在一個溫暖的家庭，從小在感情上和心理上一直是很安定的，但是他從青年時代起經濟狀況就不好，經常要爲衣食奔走。  
至於「安妮」（從她誕生的第一天，母親就喜歡叫她南茜，而不叫她安妮），她從來沒有遇到經濟問題。到成年以後，她在感情上和心理上却從來沒有感到安定過。她的父母於一九二一年七月六日結婚，那是在她出生的四年以前。

南茜的母親是專業演員，藝名伊迪絲·勒基特是她少女時的名字。南茜的父親肯尼思·羅賓斯對戲劇毫無興趣，是典型的中產階級人物。他出身於新英格蘭世族。他的父親開了一個商行，生意很興隆。羅賓斯本人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，同城裏的許多「高級」人士都有交往。

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，羅賓斯志願參軍，在部隊裏和伊迪絲·勒基特相愛。結婚以後，羅賓斯到國外服役，伊迪絲則繼續留在國內演戲。羅賓斯剛一回國，伊迪絲就退出舞台，同丈夫一起

生活。但是時隔不久，他們就發現彼此之間的關係已經出現了許多不可彌補的裂痕。

肯尼思·羅賓斯的父親在皮茨菲爾德開設了一個生意興隆的毛紡廠，肯尼思在父親的工廠裏工作了好幾年。皮茨菲爾德在馬薩諸塞州，是一個新英格蘭城市，肯尼思就出生在這裏。肯尼思離家時曾在新澤西州購買了經營汽車的許可證，於是從軍隊退役以後他又幹起出售汽車的行當了。當時，美國的經濟在戰後繁榮起來。他同伊迪絲在新澤西州住了很短的一段時間，安妮·弗朗西絲就是這時在紐約的一家醫院裏呱呱落地的。

南茜出生後不久，這對年青夫婦的分歧達到了決裂的程度，最後終於分手了。伊迪絲把女兒帶在身邊，她又恢復了舞台生活。

伊迪絲是在叔叔約瑟夫·L·勒基特的影響下愛上戲劇的。勒基特一度在華盛頓市哥倫比亞劇院擔任經理，他曾邀請過許多劇團在這個劇院演出，其中有些演員頗負盛名，如：約翰·梅森、約翰·德魯和莉蓮·拉賽爾。

伊迪絲是靠叔叔（她總是叫他「喬叔叔」）的提携進入文藝界的。當時的著名作曲家和歌唱家昌西·奧爾科特——《我的愛爾蘭野玫瑰》和《當愛爾蘭人的眼睛裏露出笑意時》的作者——正在全國舉行獨唱音樂會的巡迴演出，演唱他自己創作的歌曲和其他一些流行歌曲。巡迴演出期間由他的姐姐擔任鋼琴伴奏。

一天，奧爾科特預定在華盛頓演出晚場，誰知他的姐姐却突然病倒了。伊迪絲·勒基特要求代替他的姐姐為他伴奏。儘管她還不是一個出色的鋼琴家，但她早就在私底下練習了奧爾科特演出的所有歌曲。登台後，她給觀眾的印象完全是一位專業的鋼琴伴奏家。從此，她開始了「娛樂